

201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统计局

评价机构：湖北华丰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报告摘要.....	1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责概述	3
二、部门预算总支出描述	4
三、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第二章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设计	10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第三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职责履行及行政效能总体评价	13
二、部门预算及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1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2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	33
一、绩效评价得分	33
二、绩效评价结论	33
第五章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34
第六章 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6

附件 1：省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附件 2：省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报 告 摘 要

为加强统计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系列文件精神，省统计局委托湖北华丰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省统计局2015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省统计局2015年度整体支出的决策、使用、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评价对象及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省统计局2015年度整体支出，金额为11008.30万元（决算数）。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揭示省统计局整体支出的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经费支出管理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经费支出预算安排、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供决策支持，保障统计局良好的运行状态，更好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二、绩效评价设计及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根据省统计局经费支出特点及评价目标，从部门预算经费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设计了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绩效的评价指标体系，计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7个。对省统计局2015年度预算、决算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收集了2015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完整资料、项目经费的申报文本、核准文件以及收付款财务记录，核实其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对省统计局部门规章制度、工作日志、工作台帐、工作总结进行收集与了解，核实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成效，核实部门预算运行过程中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支出质量的可控性；通过查阅经费支出的账务明细，综合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抽查了大额费用的支出凭证，审核支出的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授权，核实统计局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此外，收集部门工作的社会反响与舆情评价。

三、绩效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等程序，从部门职责履行及行政效能、部门预算及资产负债、整体支出绩效分析等方面，对省统计局 201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是：投入指标 18 分，过程指标 49 分，产出指标 14 分，效果指标 22 分，总绩效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等次。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省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经验是，围绕合理分解、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狠抓监督机制建设。全局确定了 30 个特色项目和 44 项重点工作，建立了 8 个目标督查工作组，通过月度检查、季度研判、年中推进、年底考核等方式，确保按季度完成特色重点工作任务。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及时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务求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第一章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概述

1. 主要职责

湖北省统计局是主管全省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省国民经济核算资料。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省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 组织实施全省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5. 组织实施全省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6.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及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7. 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8. 审批省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9. 管理省属调查监测分局和经济社会调查队，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或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10.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11. 收集、整理国际及省际

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国际及省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工作。12. 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目前省统计局共设有行政处室 17 个，地方事业单位 3 个。现有地方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442 人，比上年末减少 5 人。

二、部门预算总支出描述

2015 年省财政厅年初批复省统计局部门预算总收入 11008.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130.3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 778 万元。预算总支出 1100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3 万元、医疗卫生 152.30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13.14 万元

（1）行政运行费 5167.84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省统计局机关本级、省统计局调查监测分局及所属各级调查监测分局（队）、普查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及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公用开支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费 1293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省统计局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费 152.3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省统计局机关本级及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2. 项目支出 4395.16 万元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用房租赁、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2）专项统计业务经费 3372.4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专项调查业务，包括服务业统计、开发区统计、社会物流统计、文化产业统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县域经济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及调查样本框维护更新、统计信息化建设、投入产出调查、统计执法、战略支点建设暨转变发展方式统计监测、1%人口抽样调查等支出。

（3）专项普查活动经费 578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数据公布、资料开发、课题研究、总结表彰等工作。

（4）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经费 344.71 万元。主要用于不可预见项目支出（根

据省财政统一规定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定比例安排的不可预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新增工作及统计改革任务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及“三公”经费使用管理

2015 年省统计局预算基本支出为 6613.14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等费用。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218 万元。

2015 年省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先后出台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车辆集中管理、出国、会议、培训等管理办法，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1.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省统计局公务接待工作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明确招待用餐档次和限额。要求出具接待函、介绍信和参加人员等明细清单方可报销招待费。在年初处室预算中，由局长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状，明确接待费支出上限消费额度。每个月由财务处将接待费用支出明细进行通报，实行动态管理。2015 年招待费预算指标公开数指标为 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09 万元，比预算节约 91.88%。

2. 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省统计局于 2008 年就已经制定《湖北省统计局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制度》、《湖北省统计局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制度》，全局所有公务车辆管理保险和加油必须统一在定点单位购买。财务不得报销任何零星汽油费。年初预算分配时，明确每台公车费用不得超过 5 万元。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对公车油耗、维修保养实行单台汽车核算。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预算指标为 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数为 76.59 万元，较预算节约 10.94 %。

3. 大幅减少出国经费。严格控制公务人员出国人数和次数，审批手续规范完整。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57 万元，实际支出 57 万元，与预算持平。

（二）项目支出使用管理

为保证项目支出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

设，制定出台了《湖北省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了《湖北省统计局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湖北省统计局部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湖北省统计局处室责任经费开支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统计局驻村帮扶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修订和完善一批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对已纳入省统计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采取半年报方式采集试点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

2015 年省统计局部门预算及“三公”预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湖北省统计局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130.30	一般公共服务	9563.00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130.30	公共安全	
经费拨款（补助）	10130.30	教育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科学技术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文化体育与传媒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3.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医疗卫生	15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节能环保	
二、事业收入		城乡社区事务	
其中：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农林水事务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交通运输	
四、上级补助收入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六、其他收入	10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30.30	本年支出合计	11008.30
		结转下年	
七、上年结余（转）	778.00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778.00		
其他结余（转）			
八、动用事业基金			
收入总计	11008.30	支出总计	11008.30

表 2：湖北省统计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 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008.30	6613.14	439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563.00	5167.84	4395.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563.00	5167.84	4395.16
2010501	行政运行	5167.84	5167.8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372.45		3372.4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78.00		578.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44.71		34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3.00	12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00	129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3.91	1273.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9	19.09	
210	医疗卫生	152.30	152.30	
21005	医疗保障	152.30	152.3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30	152.30	

表 3： 湖北省统计局 201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计	218.00
1、因公出国（境）费	57.00
2、公务接待费	75.00
3、公务用车费	8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二章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设计

（一）绩效评价逻辑思路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要求和司法部门的特点，本次需要了解的信息和评价主要内容遵循以下逻辑思路：

绩效目标是什么？了解部门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年度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量化程度等。

投入了多少？了解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及支出使用情况，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经费实际支出的经济性、合理性。

经费如何支出？了解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支出过程与管理情况，经费支出结构的优化及配置情况。评价支出的实施管理是否有效，财务管理是否合规，相应的业务工作是否到位，以及以上管理和工作如何改进，等。

做了什么？了解部门业务工作完成的数量与质量，项目支出做了哪些具体工作，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效果怎样？了解项目支出中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果，部门为民众服务状况的改善情况，评价项目支出带来的社会效益。

影响如何？了解部门服务或受益对象的反映、办事的体验变化，评价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关键问题。本次评价，根据省统计局经费支出特点及评价目标，从部门预算

经费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设计了 4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省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绩效标准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主要依据计划标准，即以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兼顾了历史标准，即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理论上这些标准可以作为衡量和评判的基准，但在具体操作上，由于各标准的技术方法、统计口径、适用范围各不相同，而且只采用单一标准容易造成评价结果偏向主观，因此，应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对象的不同来确定适当的评价标准。

2、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实际中需要根据情况有选择、有重点地加以运用，或偏用一种，或几种兼而有之。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法。

（四）证据收集方法

1、现有资料收集。主要是利用目前已有的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和相关记录；利用日常工作记录和总结；利用现行的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利用相关机构的业务报告等。

2、适度调查充实资料。主要是对局领导、财务、业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对服务对象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分为：准备工作、材料的审核分析、现场核实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四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简述如下：

（一）准备工作

1、成立评价小组。本次评价在省统计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委托湖北华丰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具体实施。

2、熟悉部门情况和项目内容。评价小组对省统计局经费项目的产生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要求进行系统的了解和学习。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计划。

- 4、进行评价指标设计、评价方法选择及研究评价标准值的确定原则、取得途径等。
- 5、拟定评价资料清单、评价申报材料目录及设计调查问卷。

（二）材料的审核分析

1、案卷分析。根据省统计局局申报的评价材料及评价小组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材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审核。主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完整性等方面作出判断。

3、数据分析。通过数据的整理分析，制作评价基础数据表。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针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评价需了解的关键信息，制定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和方案。

（三）现场核实与调查

1、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省统计局提供的财务档案及主要工作材料和数据，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询问，审核其真实性，对重要评价证据和有疑问的数据资料取得佐证材料。

2、现场访谈。通过访谈有关支出的经办人、负责人，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深入了解评价中的关键问题和甄别疑难问题。

3、现场调查。主要包括三类调查：（1）到省统计局有关处室了解日常运行情况，与相关工作人员交流；（2）财务方面的调查，通过单位经费的明细账，选取大额支出，查阅相应凭证，核实相关审批程序，收集对应的合同、发票，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授权；（3）对部分市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四）综合分析评价

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第三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2015 年，省统计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的领导与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以扎实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战略部署为总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状况得到了较大提升。

一、职责履行及行政效能总体评价

1、部门履责评价

2015 年，是省统计局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和实现升级发展的重要一年，省统计局本着在继承中创新的指导思想，以创新的理念科学布局、谋划湖北统计升级版发展战略，以改革的魄力促进统计生产方式重大变革，以担当的精神不断化解统计工作难题，以务实的作风推进统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省统计工作迈上了新的台阶。

(1)创新理论，“升级版”战略扎实推进。

理论创新是湖北“十二五”期间统计发展最显著的特征和最大的亮点。早在 2013 年，省统计局党组在大量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提出了以勇气和智慧强力打造湖北统计升级版的战略构想。树立了“三个三”的指导思想，谋划了“五更”统计发展目标，确立了“升级版”的发展道路，强化了“正本清源”的主业意识，突出了“两库”建设的工作重点，提出了“四个根本”的工作措施，构建了分类指导和分层推进的统计治理体系，强调了“三种意识，三种思维”的工作要求，总结出了“两个绝不、两个防范、三个狠抓”的统计廉政理念，在理论创新引领下，湖北统计升级版总体战略扎实推进，湖北统计发展焕发出勃勃生机。

(2)健全体系，统计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年来，省统计局以省政府 42 号文件为总揽，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统计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统计治理能力。在市级层面出台了《加强市州统计工作的七条意见》，加强对市州工作的考核。在县级层面继续开展县级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整体推进，近 1 / 3 的县通过验收。在乡镇层面巩固提高“八有八化”水平，95%以上的乡镇通过验收。在村级层面推进“五有五化”，将规范化延伸。在企业层面开展统计诚信企业创建，已推广

到所有县市。在部门层面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并将部门统计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在调查监测层面整合资源，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发挥职能，完成了全省调查监测机构的组建并有效运转。同时施之于考核验收、能力评价和统计巡查等手段，有力地推进了统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3)依法治统，数据质量整治效果明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来，省统计局将依法统计作为统计发展的根本抓手，扎实推进。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确定依法统计重点。二是夯实法律基础，启动《湖北统计管理条例》的修订。三是强化普法宣传，推进统计法律知识进党校。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不懈地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2013年以来共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19起，处理相关责任人85人。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统计弄虚作假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平台汇总数据越来越接近国家认定数据，指标间的协调性和匹配性显著增强，群众举报案件数量逐年下降，统计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4)变革方式，“一套表”成果日益巩固。

2011年，国家统计局全面推行在湖北综合试点成功的“一套表”改革的做法和经验。“一套表”联网直报是我国统计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湖北为全国统计改革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经过几年的实践和运行，“一套表”运作日益成熟，成果日益巩固。同时，在大型普查中采用PDA等现代化手段，统计生产方式发生重大变革。

(5)强化服务，服务型统计建设成效显著。

近年来，省统计局提出了面向需求、满足需求的统计服务理念，确立了服务“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服务基点，扎实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围绕“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统计调查监测，全面客观反映了湖北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实施开展统计分析研究，精准发力，相继开展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动力转换、省级战略实施、精准扶贫、县域经济发展等统计分析研究。围绕省委重大工作推进开展统计考核评价，建立了反映转型升级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了县域经济考核、市州领导班子考核、“三农”工作考核、开发区工作考核等评价工作。围绕反映民生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感两度”等民意调查。省局提交的形势研判、数据分析、统计观点和意见建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极大关注和充分肯定，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明显增强，统计服务的价

值明显提升。仅 2013 年以来省局撰写的统计分析资料被省领导批示的累计达到 64 篇次，被省两办转载的累计达到 58 篇次，每年进行 20 多个项目的社情民意调查，访问对象达 100 多万人次。各地也撰写了大量的统计分析和信息，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6)以人为本，统计队伍建设成果丰硕。

省局始终将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作为统计发展的根本保障，创新方式方法，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统计人才迅速成长。一是加强干部培训，提升能力素质。“十二五”期间在中央党校、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和省委党校脱产分类培训干部 1000 多人次，创办专家讲坛，培训干部 2 万多人次。二是实施传帮带。建立“导师制和传带制”，一对一精准传带。三是强化实践提高。坚持每季度开展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活动。四是厚植传统文化精髓，提升干部精神区位。开展了《论语》、《道德经》、《大学》、《中庸》、《周易》等传统经典学习。五是营造学研氛围。组织了英文版《经济学》和多个研究式学习小组，定期开展学术研讨，大批年轻干部迅速成长，成为统计发展的骨干力量和生力军。

2015 年以来，在统计系统工程全面推进的同时，许多重大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得到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得到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到切实强化。第三次经济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顺利完成，核算、工业、能源、农村、投资、贸经、人口、社科服务业和统计科研工作有序开展，调查监测机构整合和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快速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和财基、老干、后勤保障得力，简洁明快和求真务实的统计作风全面彰显。

经过不懈努力，我省统计环境明显改观，数据质量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更加优质，统计基础日益牢固，统计作风根本好转。现在，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湖北统计升级版的“五更”目标基本实现，湖北统计升级版的宏伟蓝图已清晰可见。

2、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建设节约型机关，2015 年省统计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提高。

(1) 在现有预算、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有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

制度的增补修订，制度建设更为完善。如：修订了《出纳岗位责任制》、《会计岗位责任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2) 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根据中央、湖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在机关各科室、各街镇乡司法所进行转发，并结合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意识。

(3) 各单位公用经费实行“总额包干、限额支出、一事一议、报账制管理”，使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除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5) 电子政务内网办公平台进一步优化，有效的促进了厅机关文风会风的改进，通过网上申报、审批，呈报各类文件和事务，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取得了较好效果。

(6) 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印发的《会计岗位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优化升级，对相关科目的设置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

二、部门预算及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一) 部门预算配置情况分析

2015 年, 湖北省统计局年初预算及调整后预算数分别为 10203.3 万元、11896.9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均有一定程度增加，分别为 20.49%和 13.21%。主要原因在于：一是 2015 年工资调整（如工资改革、公车改革等）、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等因素造成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总额总体上提高，比上年度增加较多；二是 2015 年其他收入年初预算与调整预算数比 2014 年提高较多（详见其他收入分析）。

单位	2014 年年 初预算	2015 年年初 预算	两年对比 情况	2014 年调整预算 数	2015 年调整预 算数	两年对比 情况
省统计局	84907400	102303000	+20.49	105083813.74	118969414.31	+13.21%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当年收入、支出绝对数、与上年度对比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及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原因
收入数	10508.38	11207.7	699.32	6.65%	主要是工资改革、1%人口抽样调查等造成
支出数	10507.96	11152.52	644.56	6.13%	主要是工资改革、1%人口抽样调查等造成

1. 分收支功能科目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支项目	2015 年预算	2015 年决算	预决算差异	差异率
一	收入(按来源)	11,896.94	11207.7	-689.24	-5.79%
1	财政拨款	11,781.78	11096.93	-684.85	-5.81%
2	上年结转	0	1.8	1.80	-
3	其他收入	115.16	108.97	-6.19	-5.38%
二	支出（按功能科目）	11,896.94	11152.51	-744.43	-6.26%
1	一般公共服务	10,086.76	9342.33	-744.43	-7.3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1.32	1431.32	0.00	0.00%
3	医疗卫生	352.30	352.3	0.00	0.00%
4	住房保障支出	26.56	26.56	0.00	0.00%

由上表可见，在支出各功能科目中，差异较大的是上年结转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差异。项目支出差异率主要是 2015 年无经济普查项目，造成项目经费减少。

2、分预算单位看，情况如下：

序号	收支项目	2015 年预算	2015 年决算	预决算差异	差异率
一	收入	11,896.94	11209.51	-687.43	-5.78%
1	局机关本级	7442.34	6758.55	-683.79	-9.19%
2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0	6.36	-3.64	-36.40%
3	普查中心	352.47	352.47	0.00	0.00%
4	调查监测分局	4092.13	4092.13	0.00	0.00%
二	支出	11,896.94	11152.52	-744.42	-6.26%
1	局机关本级	7442.34	6757.07	-685.27	-9.21%
2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0	5.86	-4.14	-41.40%
3	普查中心	352.47	352.47	0.00	0.00%
4	调查监测分局	4092.13	4037.12	-55.01	-1.34%

按单位划分，各单位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的预决算调整。

3、分收支具体项目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支项目	2015 年预算	2015 年决算	预决算差异	差异率
一	收入项目	11,896.94	11,207.70	-689.24	-6%
1	财政拨款	11,781.78	11096.93	-684.85	-6%
2	上年结转	0	1.8	1.80	-
3	其他收入	115.16	108.97	-6.19	-5%
二	支出项目（按经济科目）	11,896.94	11,152.51	-744.43	-6%
（一）	基本支出	7250.72	7200.48	-50.24	-1%
1	工资福利支出	4498.73	4507.47	8.74	0%
2	商品服务支出	941.81	882.83	-58.98	-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0.18	1810.18	0.00	0%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00	-
（二）	项目支出	4646.22	3952.03	-694.19	-15%
1	商品服务支出	4496.22	3802.03	-694.19	-15%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00	-
3	基本建设支出	150	150	0.00	0%
4	其他支出(不可预见)	0	0	0.00	-

分析上表，差异率较大的为商品服务支出，差异率分别达到-15%。其中：项目支出差异率主要是减少了经济普查项目支出造成的。

4. 从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看，2015 年总收入中，基本支出为 7200.75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64.25%；项目支出为 4006.95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为 35.75%。基本支出高于项目支出，显示 2015 年收入主要以保工资福利发放、保证津补贴和改革性补贴发放、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而项目支出主要以保常规性统计业务开展以及保证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为主线。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5 年，省统计局推行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有明显降低，体现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结果。

——“三公”经费总量年度对比

单位：元

三公经费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量	变化幅度
接待费	518847	60,923.00	-457924	-88.26%
出国(境)费	175000	570000	395000	225.71%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	900236.78	765,917.01	-134319.77	-14.92%
合计	1594083.78	1,396,840.01	-197243.77	-12.37%

——2015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单位：元

三公经费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幅度
接待费	750000	60923	-689077	-91.88%
出国(境)费	570000	570,000.00	0	0.00%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860000	765,917.01	-94082.99	-10.94%
合计	2240500	1594083.78	-646416.22	-28.85%

从上表可见，接待费大幅减少，近 91.88%，公车运行经费减少幅度也较大，约为 10.94%，出国(境)费用与预算持平。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人均占用情况(按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42 人计算)

单位:元

三公经费项目	预算数	人均预算数	决算数	人均决算数
接待费	750000	1696.83	60923	137.83
出国(境)费	570000	1289.59	570,000.00	1289.59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	860000	1945.7	765,917.01	1732.84
合计	2240500	5069	1594083.78	3606.52

从人均“三公”经费角度看,2015 年省统计局按预算数计算,人均三公经费为 5069 元,按决算数计算,人均三公经费为 3606.52 元,决算比预算节约了 28.85%。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年度对比

单位:元

经济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量	变化幅度
会议费	2462555	1,277,642.00	-1,184,913.00	-48.12%

从上表情况看,省统计局会议费下降趋势明显。2015 年比 2014 年缩减了 48.12%,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为第三次经济普查收尾年份造成的。

——会议费支出预决算对比

单位: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变化量	变化幅度
会议费	2031900	1277642	-754258	-37.12%

2015 年会议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了 754258 元,降低幅度为 37.12%。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无经济普查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因此,2015 年会议费下降明显。

2015 年会议费人均支出分析

单位：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人均预算数	决算数	人均决算数	人均指标变化幅度
会议费	2031900	4597.06	1277642	2890.59	37.12%

2015 年会议费支出,按年末实有在职人数,平均为 4597.06 元,人均决算数 2890.59 万元,降低幅度与预算决算对比相同.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无经济普查项目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分析

2015 年,省统计局年初基本支出结转 1.34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转为 2.0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为 54.91 万元。从资金来源角度看,本年基本支出结转全部来自局机关本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拨账户的其他收支,项目支出结转来自监测分局三峡库区统计监测经费。资金性质为各实拨账户收到的银行账户利息形成的资金结转。单位无项目经费结余。

分单位看,2015 年省统计局分单位结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 位	2015 年初结转	2015 年末结转	增减量	增减幅度
局机关本级	1.34	1.48	0.14	10.45%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0.45	0.49	0.04	8.89%
普查中心	---	---	---	---
调查监测分局	---	55	55	100.00%
合计	13784.09	18027.94	4243.85	30.79%

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调查监测分局收到国务院三峡办三峡库区统计监测经费,当年未执行完毕,形成结转资金。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年省统计局资产负债情况保持了良好的格局,不存在潜在的资产负债风险。具体可从下表主要资产占比、资产、负债总量及资产负债率年度变动等方面看出。

2015 年省统计局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类	科目	2014 年	占本部类比重	2015 年	占本部类比重	变动情况	主要原因
资产	小计	4497.79	100.00%	5032.16	100.00%	534.37	
	银行存款	300.99	6.69%	373.17	7.42%	72.18	2015 年收到多家政府采购供应商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19.89	91.60%	4541.88	90.26%	421.99	2015 年新采购设备
	无形资产	71.2	1.58%	114.2	2.27%	43	新购软件等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5.71	0.13%	2.91	0.06%	-2.8	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负债	小计	304.9	100.00%	319.09	100.00%	14.19	
	应缴税费	0.44	0.14%	0	0.00%	-0.44	2015 年税款已缴
	其他应付款	304.46	99.86%	319.09	100.00%	14.63	2015 年收到多家采购供应商保证金
净资产	小计	4192.89	100.00%	4713.06	100.00%	520.17	
	资产基金	4191.09	99.96%	4656.08	98.79%	464.99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	0.04%	56.98	1.21%	55.18	2015 年三峡办结转资金

近二年省统计局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类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	4497.79	5032.16
负债	304.9	319.09
资产负债率	6.78%	6.34%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了应付款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投入”分析（项目支出）

1、项目立项规范性。

2015 年省统计局项目支出，由 24 个子项整合而成，立项依据分为三类：一是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针对本省特色设

立的统计调查项目；三是依据统计局的职责和工作需要，报省财政厅设立的项目。

具体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调查项目	立项依据	
1	服务业统计	20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省长罗清泉同志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会议同意《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并议定：“加快建立服务业统计体系，由省统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科学的服务业（第三产业，下同）统计制度”。
2	中小企业成长统计及考核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6]29 号）。	文件规定：“省统计局负责建立中小企业统计考核制度，考核评价各地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情况；加强对成长型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3	全省开发区统计专项	省政府 2006 年第 113 期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建立全省开发区统计制度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0 号文）	明确要求：“省统计局尽快建立全省开发区统计制度，可比照全省县域经济统计工作部署实施。在此基础上实施全省开发区考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	社会物流统计	省统计局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组织实施《湖北省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鄂统计文[2007]52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湖北省建立社会物流统计制度的批复。（国统制[2007]36 号）	为把湖北建成中部乃至全国的现代物流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对我省境内从事物流行业包括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等专业物流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物流活动情况做好调查统计工作。
5	全省文化产业统计	省委、省政府发布了《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08]7 号）	省统计局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监测和统计分析，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6	县域经济统计专项	根据省委省政府政府的要求，我局已建立县域经济统计体系。依据省政府批示，将县域经济统计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按月编印了《湖北省县域统计月报》，并按年对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县域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分为年报和月报两种，年报统计的指标有 220 项，月报统计指标有 35 项。全省纳入统计的县（市、区）共有 76 个。
7	科教兴鄂监测统计	省委、省政府两办联合下发的鄂办[1996]83 号文件。	省统计局对全省科教兴鄂战略实施情况，高新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统计，为省委、省政府指导科教兴鄂决策提供详实的科学依据。
8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3]71 号文批转了国家统计局等三部委文件《关于认真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这项调查的主要内容是：抽样方案的设计和样本的抽取；物资准备；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向社会选调调查员；入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录入和汇总；工作总结和表彰等。经费由省级负担。

9	劳动力抽样调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	“首次调查于2005年11月进行；2006年增加到两次；2007年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查，分别在2、5、8、11月进行。调查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如果需要，可以增加调查样本，所需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
10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	党的十七大全省第十一届人代会精神	更全面地反映湖北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展情况，更有效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重大信息支持，我局对湖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进行统计监测，
11	农村劳动力转移调查	省政府下发《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6〕70号）	提出统计部门要建立科学的农民工统计和监测体系，并纳入常规统计。
12	全省投资信息管理与监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9号）	省统计局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建立“全省新开工项目统计登记信息监测系统”，对全省新开工项目和重大项目实行网上登记备案管理，要求项目（单位）从网上填报新开工项目情况，从源头上控制新开工项目数据质量。
13	宏观经济监测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定期向省委、省政府及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湖北宏观经济监测形势报告。	省统计局建立和完善湖北宏观经济监测制度，在全省17个市州、林区建立宏观经济运行监测点，开展湖北宏观经济运行的各种数据收集整理和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工作。
14	单位GDP能耗统计考核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且以后要逐年下降。	省政府要求建立能源统计及定期公报制度，并建立100家耗能企业统计直报制度。
15	能源调查统计专项		全面摸清我省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及其结构情况，为制定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节能降耗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16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局《关于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11〕57号）	从2011年7月开始正式建立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制度，并纳入地方常规统计报表制度实施。
17	目标责任第三方评估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湖北省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办发〔2009〕37号）	省统计局承担服务对象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18	重大社情民意调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8年全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08〕19号）	省统计局承担服务对象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19	湖北经济信息网	2005年11月8日向省政府请示给予《湖北经济动态》财政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收到请示后提出“请省财政厅按省直部门预算要求研处，请坚卫同志阅示。”11月8日，常务副省长周坚卫同志圈阅。现在由纸质改为电子网络形式传送。
20	统计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	全面推行GDP统一核算方法改革。建立民营经济统计。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统计。建立新型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21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工作	国家统计局会同发改委、经贸委、财政部等8部门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	国家八部委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22	行政许可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湖北省人民政府2004年9月268号政府令。省财政厅《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鄂财预发[2005]36号）。	1、统计调查项目审批；2、境外组织、个人来我省开展社会调查审批；3、非政府统计部门统计资料向社会公布审批；4、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属于不得收费的统计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3	统计报表制度及资料印刷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印制报表是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印制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印制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资料、统计年鉴。
24	数据质量评审、基层调查人员业务培训专项	依据省统计局提高数据质量的工作需要，经省财政厅同意。	对主要统计数据质量的进行评估审核和核查，对统计薄弱的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注：以上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依据省财政厅要求，将常规性调查项目及工作经费整合为一个经常性项目，每年按照“两上两下”统一部署，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近年来项目预算金额没有调整。预算由相关处室提出，财务汇总后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后，报省财政厅。

2、项目目标合理性。

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是省统计局的工作职责。梳理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省委、省政府对省统计局的要求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参考历史水平制定，符合正常绩效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本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省委、省政府的要求。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属统计部门绩效评价确定的个性评价指标。省统计局项目的最终产出为“数据”，围绕其设计了基本单位数量，以反映工作量；报表编制时间，为时效指标，抽样精度、数据差率为质量指标。项目的效果为“数据应用”，应用在两个方面，一是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和省直部门服务，表现形式为统计分析专报或报告、数据产品；二是

为社会公众服务，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表现形式为官方新闻稿件。社会满意度体现为负面新闻报道。

数据产品、统计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是全局的完成情况，即不单是本项目绩效结果。主要原因是关于效果类的指标的工作台帐，目前并没有依据不同类型的统计项目进行分类细化统计，因此无法对绩效进行分解，细化到项目中。

评价结论：反映本项目产出和效果的个性指标达到 8 个，且均可量化考核，但效益指标与资金量不完全匹配。

4、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预算指标为依据，来评价项目支出完成情况：2014 年、2015 年各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1141 万元，2014 年累计支付 1141 万元，到位率 100%。2015 年累计支付 1141 万元，到位率 100%。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指标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用款计划为依据，来评价项目支出完成进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累计）			2015 年（累计）		
	用款计划	支付数	执行率	用款计划	支付数	执行率
一季度	250 万元	245 万元	98%	280 万元	260 万元	92.8%
二季度	550 万元	513 万元	93.3%	560 万元	560 万元	100%
三季度	900 万元	900 万元	100%	960 万元	945 万元	96.2%
四季度	1141 万元	1141 万元	100%	1141 万元	1141 万元	100%
平均值	——	——	97.8%	——	——	97.25%

评价结论：取 4 个季度的算术平均值，2014 年资金到位率 97.8%；2015 年资金到位率 97.25%。

（二）“过程”分析（项目支出）

6、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项目资金使用处室的工作台帐资料，本项目涉及的调查任务，都已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大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立足本省实际，完善统计指标和样本体系。

（2）前期准备：组织企业统计人员、基层统计干部和调查员培训、印制相关报表、管理软件升级和维护、调查设备维护和更新等。

(3) 数据调查、上报、审核、内部质量评估，抽样核查等。

(4) 确认并公布统计数据、撰写分析报告等。

评价结论为：制度健全。

7、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依据相关业务处室的工作台帐资料，评价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规范联网直报流程，严肃处理代填代报、干预上报的行为。二是严把统计数据审核关，开展三轮审核，消除报表中差错，确保填报质量；三是实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专业数据核查通报制度，对源头数据质量明显较差的地区加大评估力度。四是对群众举报和数据异常地区，重点开展抽样核查和不定期核查。五是开展现场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基层干部和一线调查员的业务水平。六是加强基层调研力度，明察暗访相结合，深入企业、乡镇等基层单位，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

评价结论为：制度执行有效。

8、调查质量可控性

本指标依据相关处室的工作台帐资料，评价统计工作完成情况：

(1) 基础数据质量监控制度健全。省统计局先后制定了《数据审核查询流程规则》、《基础数据质量审核规范》、《湖北省统计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制度》等制度。

(2) 建立了数据质量约谈机制。对数据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统计局长进行数据质量约谈，督促整改处理。

(3) 开展常态化的数据质量核查。各专业处室联合调查监测分局，明察暗访相结合，对各县市区开展数据质量现场实地核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反馈核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评价结论为：数据质量可控。

9、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主要依据，正式发文的财务管理制度，评价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近年来，省统计局先后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湖北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绩效评价、附则等十章、三十八条内容。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承担局安排的工作任务，使用局机关经费安排的支出，其财务管理按照此办法执行。还制定了《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统一结算暂行办法》、《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

制度。

评价结论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依据抽取的部分会计核算凭证，评价资金使用规范程度。要点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万元以下的（不含1万元），由各处室负责人审批。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不含5万元），由分管处室局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不含10万元），由分管处室局领导及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批。10万元以上的，报局党组会审定；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全局集中统一管理，实行集中批量采购；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结论为：资金使用合规。

11、财务监控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依据《统计系统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制度》以及季度财务情况通报等资料，评价财务与绩效监控的效力。这方面完成情况主要有：

（1）尝试建立预算绩效监控机制。制定了《统计系统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由局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成员对全省统计系统项目运行情况实施监控管理。

（2）按季度进行分析和通报。每季度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向局党组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提出监控意见和资金支出建议，以文件形式通报各业务处室资金动态。各业务处室根据局党组会议意见，结合本部门资金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使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评价结论为：财务监控有效。

（三）“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依据相关处室提供统计报表，从量的方面评价统计工作完成情况。2015年度，国家统计局下达的常规性调查任务29项。经国家统计局评审验收，实际完成29项。

评价结论：实际完成率 $100\% = \text{实际完成} 29 \text{ 统计制度报表工作} / \text{计划} 29 \text{ 项统计制度报表工作} \times 100\%$ 。

2、完成及时率。

本指标依据相关处室按月、季、年度统计报表及向国家统计局数据上报时间，从效率方面评价统计工作完成情况。2015 年度，国家统计局要求按月报送统计数据 38 项，完成 38 项；按季度报送统计数据 40 项，完成 40 项；按年度报送统计数据 143 项，完成 143 项。

评价结论：完成及时率=（按月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40%+（按季度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30%+（按年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30%。

3、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依据 2015 年统计调查数据获国家统计局评估通过及认可程度，从量的方面评价统计工作完成情况。2015 年，湖北省统计局的 29 项调查任务，全部通过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质量评估。

评价结论：质量达标率 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29 项/计划工作数 29 项×100%。

关于以上三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常规性 调查任务	按月报送	按季报送	按年报送	数据质量评估
投资处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3	1	1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	4	1	5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9	6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试点统计制度	2			
人口处	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1			
	劳动工资报表制度	1	1	8	
服务业处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2	1	5	
	运输邮电统计报表制度	5		22	
贸经处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4	7	12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3	5	11	
科研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制度			1	
能源处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8	3	12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1	
	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监测统计方案			1	

	三峡后续工作统计报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3	3	8	
	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2	2	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1		2	
	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1	
	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3	
	规上以上健康服务业综合统计制度			3	
	文化及相关产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1	15	
	国家统计信息化年报制度			1	
核算处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制度		1	9	
	资金流量核算制度			1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5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5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3	
	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	
	合计：	39	38	143	

4、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或委托省统计局开展的重点调查任务完结情况。2015 年，省委、省政府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或下达的调查任务 7 项，全部完成。

评价结论：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00 分，详见下表。

下达部门	调查任务	样本量	评估验收	完成时间
国家统计局	1%人口抽样调查	645000 人	合格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省委组织部	2014 年湖北省党政机关领导班子考核民意测评	36700 人	合格	2015 年 3 月 25 日
省委目标办	2014 年湖北省直机关目标考核民意测评	28200 人	合格	2015 年 3 月 30 日

省直机关纪工委	2014年湖北省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民意调查	28200 人	合格	2015 年 3 月 30 日
省政法委	2015年湖北省安全感调查	66132 人	合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上下半年各 1 次)
省纪委	2015年湖北省政府部门及其系统履职尽责满意度调查	23925 人	合格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省纪委	2015 年全省市州反腐倡廉民意调查	17000 人	合格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效果”分析

1、统计数据产品

本项指标主要考核相关处室提供的编印手册或电子产品完成情况。各类报表生产完成后，会选取报表中的主要数据汇编成册，以内部网站、邮箱、短信等方式报送，共 17 类数据产品。具体明细为：

《湖北统计年鉴》、《湖北数据快递》、《湖北数据解读》、《湖北领导干部手册》、《统计快报》、《湖北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月报》、《湖北县域经济统计月报》、《全省主要经济指标比较+通报》、《湖北农村统计年鉴》。

另增加：《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实证报告》、《全国主要经济指标比较通报》、《湖北省 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年鉴》

评价结论：与上年持平。

2、统计分析报告

本项指标以副省级以上领导签批的分析报告为依据，考核统计工作效果。2013 年，受到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累计 11 篇。2014 年，受到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7 篇，2015 年，受到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7 篇。

评价结论：以副省级以上领导签批转发的分析报告。以 2010-2014 年平均水平为标准，持平 80 分，增加 1 篇加 5 分。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9	10	9	9	27	12

3、统计新闻稿件

本项指标以省统计局办公室统一对外提供的新闻稿件（见省统计局官方网站）为依据，考核统计工作效果。2015 年省统计局向各新闻媒体提供文字分析类稿件 294 余件次，提供数据类稿件 15 余件次，共 309 件次。

明细清单如下

稿件类型	篇数	稿件类型	篇数	稿件类型	篇数	总计篇数
全省统计分析	95	市县统计分析	199	数据解读	15	309

评价结论：以 2010-2014 年平均水平为标准，持平 80 分，增加 1 篇加 1 分。

2010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235	237	245	262	277	251

4、社会负面新闻

本项指标以百度搜索结果为评价依据，视有无或多少计分。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

经过严格的绩效评价程序和认真的评价指标评分，得出省统计局 201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7 分。其中：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1、投入各指标得分为 18 分
- 2、过程各指标得分为 49 分
- 3、产出各指标得分为 14 分
- 4、效果各指标得分为 22 分

总计 97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省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总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分别为最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最终得分在 60-69 分为合格，最终得分在 70-84 分为良好，最终得分在 85-100 分为优秀。

省统计局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故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

第五章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是，围绕合理分解、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狠抓监督机制建设。全局确定了 30 个特色项目和 44 项重点工作，建立了 8 个目标督查工作组，通过月度检查、季度研判、年中推进、年底考核等方式，确保按季度完成特色重点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由于主客观多方面原因，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2、非税收入执收项目无法事先控制，如部门临时委托的课题研究、民意调查等。因此非税收入预算编制难于准确编制。

3、由于政府采购（包括项目评估）招标进度原因，存在在 2015 年安排了政府采购预算未能在年度内实施的情况，需进行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由于上述原因，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省统计局整体绩效水平，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具体措施是：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第六章 需要说明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省统计局的责任是：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基础资料及专业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价机构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保证评价的客观与公正。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由于统计局业务活动和经费支出涉及诸多方面，且政策性、专业性较强，对履职过程和绩效运行的评价需要专门的知识。因此，在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选用评价方法、收集评价证据、量化评分时，难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甚至是经验主义，需要在以后的评价实践中不断完善。

附件 1：省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附件 2：省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6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96/116=82.7%，故记 6 分
		项目支出经费变动率	6	项目支出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6 分；项目支出经费变动率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经费变动率=[（本年度项目支出经费决算数-上年度项目支出经费决算数）/上年度项目支出经费决算数] $\times$ 100%	（128.8-132.6）/132.6=-2.9%，故记 6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6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times$ 100%	（52.19-107.06）/107.06=-105%，故记 6 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6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0+1176.92+0-0）/（0+1176.92+0）=1，故记 6 分
		预算控制率	6	预算控制率=0，计 8 分；0-10%（含），计 6 分；10-20%（含），计 4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0/1176.92=0，故记 6 分

预算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79.67/138.6=129%，故记 4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6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2.19/29.12=179%，故记 6 分
项目支出经费控制率	6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经费控制率=（项目支出经费实际支出数/项目支出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28.8/331.96=38.8%，故记 6 分
政府采购执行	6	100%计满分，每超出（降低）5%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6.4/165.25=40.2%，故记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 由本部门列行节约制度计 2 分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省统计局是否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 2015 年省统计局局制定的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1. 有 固 定 资 产 管 理 制 度 2. 有财务管理制度 3. 有出纳岗位责任制 4. 有会计岗位责任制 故记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统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统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故记 5 分

产出	职责履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1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 分。	2015 年省统计局是否统一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的预决算资料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故记 4 分
		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8	各项工作合规按时完成计 8 分; 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逾期一天扣 1 分	根据 2015 年各项工作任务 (含为民办实事和重点工程) 完成情况进行细化自行评定	各项工作合规按时完成, 故记 8 分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对各种资源的利用程度和节省程度 $\leq 100\%$ 的计 5 分; 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直到扣完为止	在统计过程中对各种资源的利用程度和节省程度	对各种资源的利用程度和节省程度=100%, 故记 5 分
		社会效益	5	以实际行动支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并给社会民众带来了方便, 有效的服务计 5 分; 否则计 0 分	在统计过程中对社会发展所起到的推动作用	支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并给社会民众带来了方便, 故记 5 分
		行政效能	6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 一般 3 分; 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是否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 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推动网上效率, 提高行政效率	促进了部门改进文风会风, 加强了经费及资产管理, 推动了网上效率, 提高了行政效率, 如制定了各项“公用经费管理的规定”故记 6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或负面新闻情况	6	90% (含) 以上计 6 分; 80% (含)-90%计 4 分; 70% (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或有负面新闻 1 条, 扣 5 分, 2 条扣 8 分, 3 条扣 10 分, 没有负面新闻, 计满分。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民众对省统计局的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或以百度搜索负面新闻情况	2015 年省统计局没有负面新闻, 故记 6 分
总分			100			97 分

